

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项目新租赁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号楼 2 层并利用现有已租赁 5 号楼 3 层预留生产区作为生产场所，建设 2 条碳化硅及 IGBT 功率半导体模块产线，新增年产 100 万只 SIC 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功率器件 5000 万只，工业、车规模块 13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6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10047 号文-关于对“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底竣工并进行调试。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产线扩建项目 5 号楼 3 层预留生产区生产内容。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0 万只 SIC 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5 号楼年产 28 万只工业级模块、12 万只车规级模块），实际产能为年产 40 万只 SIC 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5 号楼年产



28 万只工业级模块、12 万只车规级模块）。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线达到预定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回流焊废气、丝网印刷废气、真空回流清洗废气、真空灌胶废气、固化废气及压铆废气。丝网印刷、清洗、真空灌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回流焊废气经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压铆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点胶、预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芯片、不合格品、废 UV 膜、不合格衬板、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不合格芯片、不合格品、废 UV 膜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衬板集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清洗剂、废硅凝胶、沾染锡膏及清洗剂的废过滤网、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灯管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签署发布了《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171-2025-05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能满足《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4-202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表 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的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合格芯片、不合格品、废 UV 膜、不合格衬板、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由物资单位/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清洗剂、废硅凝胶、沾染锡膏及清洗剂的废过滤网、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及 IGBT 工业、车规模块产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 2、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合肥阿基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